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月狮村乡村单元）规划调整方案(公示稿)

为保障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权益，依据《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要求，由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在区政府网站和现场开展规划公示，现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月狮村乡村单元）规划调整》进行公示，敬请关注。

1、公示规划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月狮村单元）规划调整方案

2、公示网站：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bsq.gov.cn>

3、公示现场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月狮村村民委员会（蕙江路5479号）

4、公示期限：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10日（公示30天）

5、反馈意见截止期：2021年8月10日

6、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电子邮件：bsguihuake@163.com

通信地址：宝山区宝林路45号

7、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56933025

夏老师 56100299

8、组织编制单位：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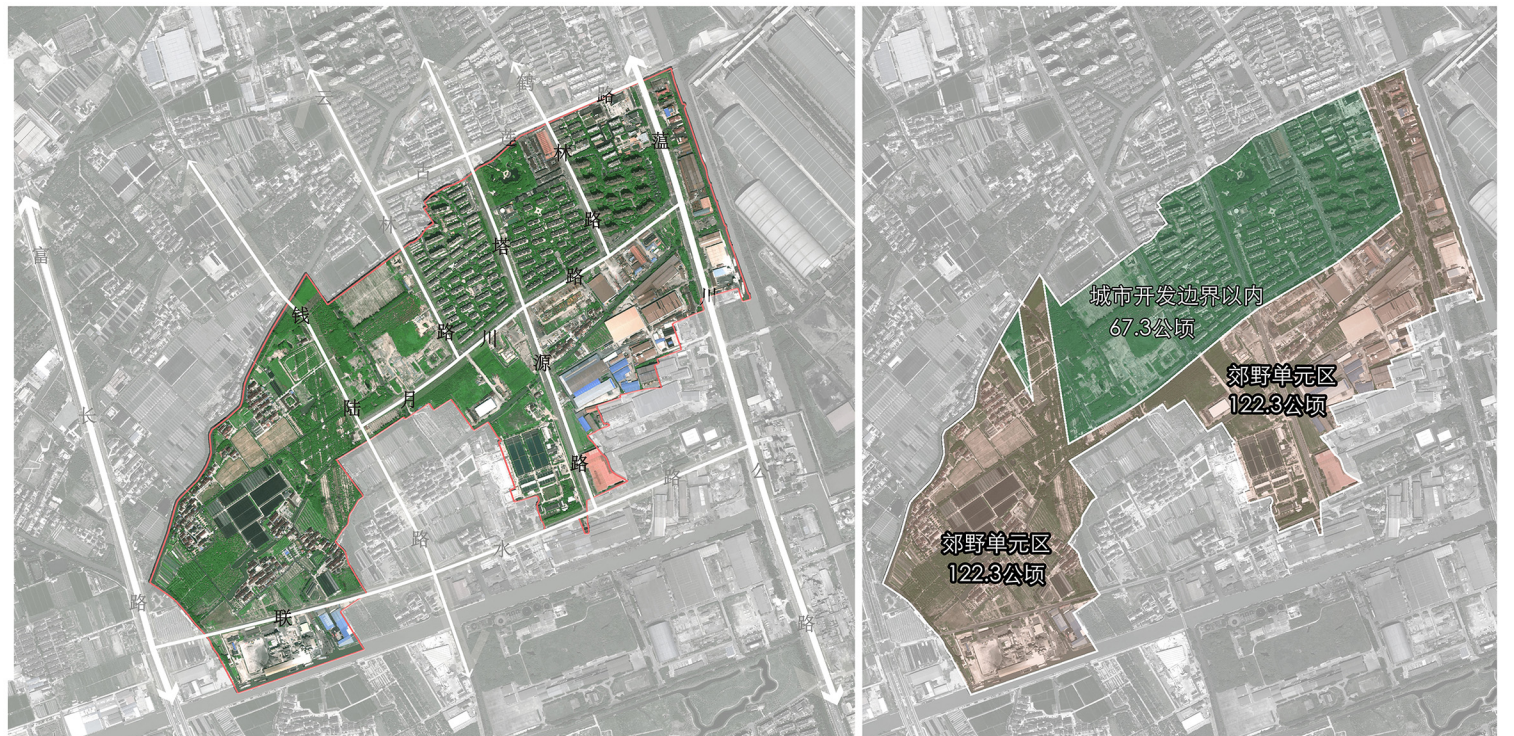
9、规划编制单位：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为月狮村行政村村域范围，东濒杨盛河，南邻友谊村长塘海宅、钱潘村的潘家宅，西至新塘河，与罗店镇毛家村毗邻，北接聚源桥村、沈家桥村，总面积约为189.6公顷。其中月川路以北区域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总面积约为67.3公顷。其余区域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BSYPJY02钱潘-月狮乡村单元和BSYPJY05其他乡村单元，总面积约122.3公顷。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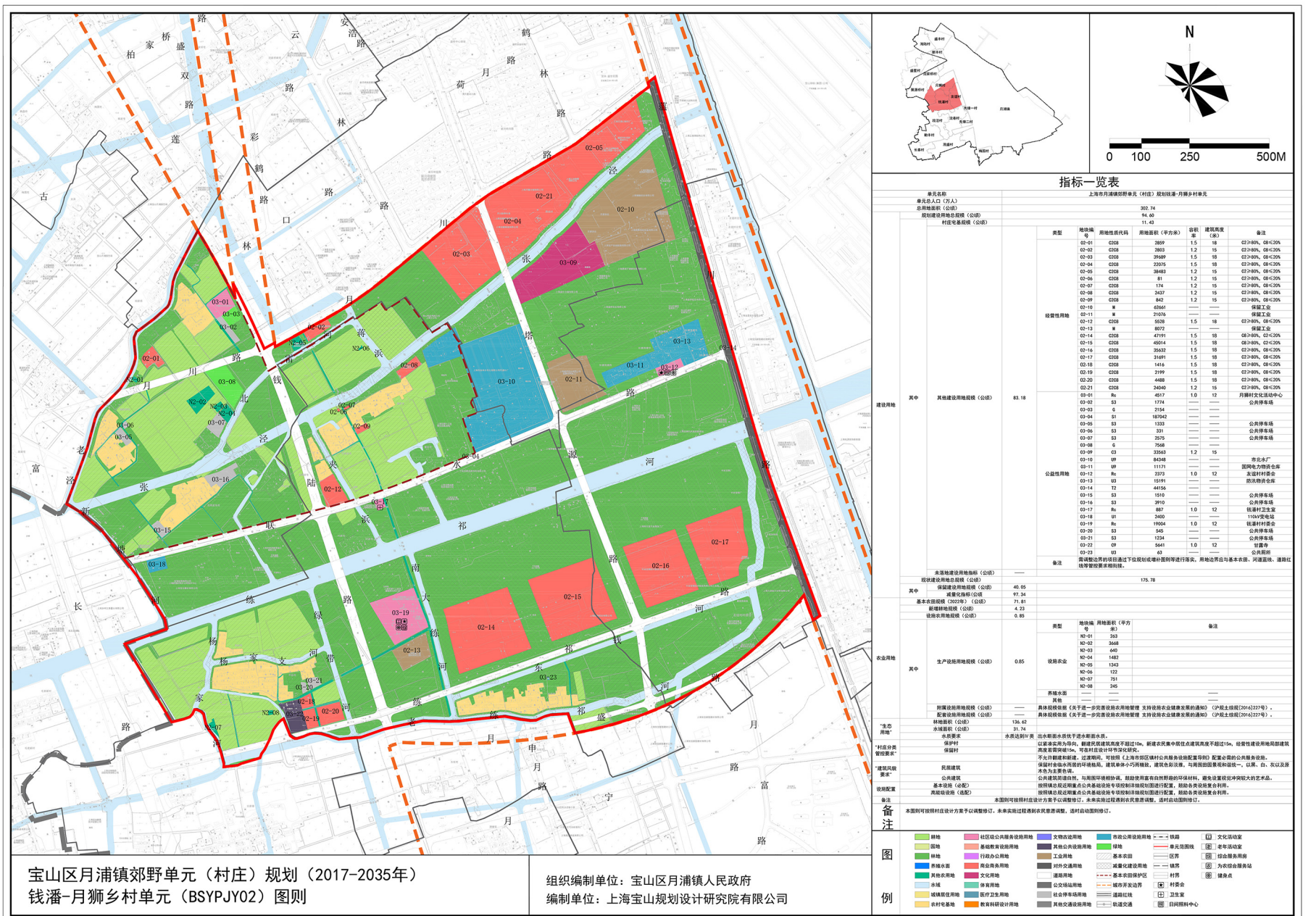


月狮村规划范围示意图

规划调整背景：

月狮村为上海市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为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村民生活水平，提升乡村风貌，引入了众多商业服务业项目，发展旅游服务、亲子项目、林下体育、文创商业，并与聚源桥村、沈家桥村实现三村联动，置入部分特色功能。

月狮村郊野单元原规划中建设用地基本分布在郊野单元月狮村村庄外围，而村庄内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仅有集中一块，面积共2859平方米。为了能够落地本次乡村振兴明确的众多项目，满足月狮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需求，月狮村建设用地布局需要优化和细化。



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钱潘-月狮乡村单元（BSYPJY02）图则

组织编制单位：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图则